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雷尔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新增失信事项（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 0608 执 486 号

执行依据文号：（2019）冀 0608 民初 1989 号

立案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执行法院：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一、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志红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按照月利率 20%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至全部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被告田大水、被告胡玉玲、被告田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减半收取 40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 0602 执 1715 号

执行依据文号：(2020)冀 0602 民初 157 号

立案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执行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保定市星程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 427169 元。案件受理费 7708 元，减半收取 3854 元，由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新增被执行事项（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

(1)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12月24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执312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96,03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12月24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执314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57,32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 3、新增被限制消费情形（来源：天眼查）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限制消费令》（（2020）冀0602执1715号），因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保定市星程广告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布雷尔利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布雷尔利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布雷尔利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布雷尔利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大水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9年8月以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存在法人治理不健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众多涉诉纠纷以及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等相关风险。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期法院公布的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披露经法院查询公司暂无可执行财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大水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表明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重大合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若相关权利申请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等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自 2019 年 8 月以来，主办券商对公司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年报、未按时披露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股权质押、财产冻结、停产、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空缺等风险事项均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布雷尔利公司治理规范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并督促要求布雷尔利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